

壹、緒論

「學習共同體」的理念係由日本教育學者佐藤學所提出，主張不放棄每一個孩子，以同儕互相學習的模式，找回學生對學習的熱情並重建學生的基礎學力，在日本當地推行已逾三十年，在沒有教育主管機關的支援下，現在已有十分之一的中小學，共三千多所學校主動導入「學習共同體」教學模式，為日本的基礎教育帶來空前的變革，被稱之為民間的「寧靜革命」。學習共同體不可忽視的影響力也逐漸從日本擴展到亞洲各國，韓國於2000年導入，以首爾為中心並獲得韓國八成教育局長的支持推行。中國大陸於2003年導入，以上海為中心，北京、西安都已開始實施。強調學力導向的新加坡，也於2005年由教育部主導，推動從上而下的教育改革(教育部，2011，黃郁倫、鐘啟泉，2012)。

隨著學習共同體成為亞洲各國的教育新趨勢，再加以我國教育體系正面臨改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大變革，在強調學生適性發展的政策前提下，學習共同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理念亦漸為國內所重視，各縣市導入之具體作法，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皆陸續遴派種子校長赴日本參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2012年開始已於10所中小學推行試辦學習共同體，並提出「以學定教、學教翻轉」的目標，新北市政府也在10所中學、10所小學和5所完全中學開始試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計畫」，並在校長養成課程工作坊中導入「學習共同體」觀念，培養校長領導實務專業知能(親子天下雜誌，2012；聯合報，2012；聯合新聞網，201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3)。

在我國導入學習共同體之具體做法上，從出國參訪之理念觀摩到試辦學校之理念實踐，中小學校長皆在其中扮演關鍵的角色，換言之，我國推動學習共同體之基礎乃是校長教學領導對教師與學生的影響力，正如Miller、Larsen、Goddard及Goddard(2010)實證研究發現，教學領導與教師合作有顯著直接相關，另外教學領導與學生學習成就間，透過教師合作產生之間接效果亦達顯著。學習共同體強調教師同僚合作、知識分享，鼓勵學生彼此對話、協同學習，而有效能之校長教學領導可以促進教師合作，改進教學效果，進而協助學生以互助方式提升學習成就，使學習共同體的推行可以展現成效。

綜合歸納而言，學習共同體係以學習圈的概念，以引導的方式，讓學生共同合作建構知識，在教學策略上，以協同學習的方式引導學生喜歡學習並追求卓越，推行迄今對於亞洲各國的學校革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模式提供了新的方向。雖然國內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嘉義市已陸續推動營造學校成為學習共同體的相關工作，但對於中小學校長如何帶領學校共同體的相關研究仍屬少見，